

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村庄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肇东市睿昌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东市睿昌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82]XDTY[TPI]20240002 第(1)包 2024-04-29 10:42:46

肇东市富昌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2024-04-29 10:42:46

